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4月20日 1957年第16号(总号:89)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287)
國務院關於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	(291)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92)
國務院關於1957年棉布供應的決定.....	(294)
商業部關於1957年棉布供應問題的報告.....	(294)
國務院關於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297)
國務院關於撤銷中國農業銀行的通知.....	(299)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 聯合聲明

以部長會議主席約瑟夫·西倫凱維茲为首的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到中國進行友好訪問。

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熱烈的歡迎和熱情的接待，表現出中波兩國人民兄弟般的友誼。波蘭政府代表團對中國的訪問將進一步促進中波關係和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

在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接見了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並且同以周恩來總理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進行了會談。

參加會談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有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國務院副總理賀龍，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文化部部長沈雁冰，外交部副部長姬鵬飛，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楊英杰，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柴樹藩，輕工業部副部長宋乃德，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曾昭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大使王炳南；

波蘭人民共和國方面有部長會議主席約瑟夫·西倫凱維茲，文化藝術部部長卡羅爾·庫里盧克，輕工業部部長歐根紐希·斯塔文斯基，外交部副部長馬里安·納希科夫斯基，計劃委員會副主席米奇斯瓦夫·萊什，計劃委員會副主席布萊斯瓦夫·斯特魯澤克，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歐根尼亞·克拉索夫斯卡，對外貿易部副部長弗朗齊歇克·莫德日夫斯基，外交部部務委員會大使銜委員尤利烏什·卡茨——蘇希，波蘭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斯坦尼斯瓦夫·基里洛克。

會談是在友好、誠摯的空气中，在互相諒解和兄弟般團結的精神下進行的。在會談中，雙方在1957年1月16日中波聲明的基礎上就目前國際形勢中的新問題，以及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各國的團結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的問題交換了意見。双方对上述問題獲得了一致的意見。

双方估計了最近一个时期的國際形势以后指出，虽然主張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不斷地進行建設性的努力，因而使总的形势趨向和緩，但是帝國主義侵略集團並沒有停止他們破壞和平的活動，並且往往企圖在新的形式的掩蓋下，達到他們舊的目的。在歐洲，他們正在復活西德的軍國主義勢力。在亞洲，他們仍然在進行着危害這個地區許多國家的獨立和中立的活動。在中近東，美國統治集團正在推行旨在取英法殖民地位而代之的艾森豪威爾主義。帝國主義集團繼續反對就裁減軍備和完全禁止使用和製造核子武器達成協議，反對停止試驗核子武器；他們並且利用北大西洋集團組織在歐洲擴大原子和火箭基地，嚴重地威脅着歐洲和全世界的和平。這種情況要求社會主義國家加強團結，並且同一切愛好和平的力量加強合作，堅決反對帝國主義軍事集團的戰爭計劃。

双方支持蘇聯1957年3月18日在裁軍小組委員會上提出的建議，並且認為這些建議進一步有助於在裁軍問題上達成國際協議。双方認為關於立即停止試驗核子武器的建議，在目前情況下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就這個世界人民所普遍要求解決的問題達成協議，將大大有利於國際局勢的和緩。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堅決支持一切旨在保障歐洲、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的建議和措施。

西德參加北大西洋集團並且加緊重新武裝加劇了歐洲和世界的緊張局勢。在這種情況下，双方認為，締結華沙條約是愛好和平的社會主義國家完全必要的防禦措施。双方並且重申支持為建立足以保證包括德國在內的歐洲各國和平並且有助於消除對立性軍事集團的歐洲集體安全體系的一切努力。

双方完全支持德國人民要求統一德意志的合理願望，並且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朝這個方向所作的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申，現存的波蘭人民共和國位於奧得——尼斯河的西部疆界是波蘭和德國之間的和平疆界，是符合於歐洲安全的利益而不容許加以改變的。

双方反對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馬尼拉條約組織和巴格達條約組織等軍事集團，並且主張一切對立的軍事集團應該為集體安全和集體和平的體系所代替。双方將繼續盡一切

力量为建立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而努力。

兩國政府指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从奴役的枷鎖中解放出來的具有歷史意義的進程是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止的。兩國政府譴責一切阻撓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主义企圖，这种企圖是違反民族自決原則和威脅世界和平的。

虽然在中近东地区，侵略势力遭到了失敗，但是，埃及人民的合理要求还没有得到完全的滿足，同时中近东各國的独立还在遭受着威脅。双方認為，遵守不干涉中近东各國內部事务的原則，廢除巴格达條約和取消外國在这些國家的軍事基地是保証有关國家的独立的途径。双方認為苏伊士运河自由通航必須尊重埃及对于苏伊士运河不可动摇的主权。在加沙地帶和亞喀巴灣使用聯合國緊急部隊的措施只能是暫時性的，并且必須以埃及的同意为依据。

亞洲有些國家的領土，例如印度的果阿和印度尼西亞的西伊里安，仍然处在殖民主義者的統治之下，这是違反这些國家的人民的願望的。双方認為，殖民國家應該無条件地把这些領土归还給它們所屬的國家。

克什米尔問題最近又尖銳化了。双方認為这个問題是亞洲國家之間的問題，應該由有关國家經過和平协商求得解决，而不應該容許外來勢力加以利用，制造新的緊張局勢。

双方認為，嚴格实施关于印度支那問題的日內瓦協議將有助于这个地区的和平穩定。双方歡迎柬埔寨政府忠实地执行这些協議，并且尊重柬埔寨的和平中立政策。双方希望，去年年底在老撾王國和寮國战斗部隊之間所取得的協議能够实现，这將有助于老撾的統一為一个独立、民主和中立的國家。

兩國代表团对于南越政府在外來勢力支持下阻撓日內瓦協議的实施表示惋惜。双方希望在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的协助下，現在存在的困难能够逐步地得到克服。

双方認為，在印度支那三國的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在停战以后对印度支那半島情況的改善起了積極的作用。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應該得到一切有关方面的支持。

双方重申支持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坚持由朝鮮人民自己在和平民主的基礎上統一朝鮮的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歡迎日本同波蘭和其他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的建立，並且認為這是對於國際關係穩定的一個積極貢獻。

兩國代表團認為，應該不斷努力促使各國接近，不論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如何。儘管帝國主義勢力企圖保持冷戰，不同制度國家的和平共處終究是符合於人類的利益的。

* * *

社會主義國家有着共同的奋斗目标，那就是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社會主義國家有着共同的指導思想，那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這種共同的思想和目標把蘇聯、波蘭、中國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緊密地團結在一起。雙方決心繼續盡一切力量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陣營各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和民族平等的原則的基礎上的團結。

雙方滿意地指出，最近社會主義國家根據平等、互相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進行了一系列的會談，進一步改進和巩固了他們之間的團結友好關係。雙方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這些努力所獲得的結果表示滿意。

雙方認為，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建設社會主義是兩國人民的最高利益。在他們各自結合自己的民族特點和具體條件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中，應該一貫地同各種偏向作鬥爭，既要反對教條主義，又要反對修正主義。這是有效地克服困難和粉碎敵對勢力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切陰謀的可靠保證。

雙方重申支持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工農革命政府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和消除過去錯誤後果而進行的鬥爭，並且繼續幫助匈牙利人民克服他們目前所遇到的困難。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興地看到波蘭統一工人黨自从八中全會以來所取得的成就。波蘭一切人民民主的力量日益緊密地團結在以哥穆爾卡同志為首的波蘭統一工人党中央委員會的周圍。最近波蘭議會選舉的結果，有力地表明波蘭人民正在波蘭統一工人黨的領導下堅決地沿着社會主義的道路前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深信，波蘭人民共和國對於社會主義國家大家庭的加強，將作出日益重要的貢獻。

雙方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在政治、經濟、航運和文化各方面的合作關係正在按照兄弟般的精神日益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波蘭

人民共和國在中國維護自己主權的斗争中所給予的積極支持，以及在經濟、航運和科學技術等方面所給予中國的各种援助表示感謝。

双方表示今后兩國政府將繼續發展兩國之間在上述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并且將按照互相諒解和兄弟般的精神在必要時就兩國所关心的重要問題進行協商。

双方深信，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對中國的友好訪問將有助于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中波兩國的兄弟友誼，有助于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各國的團結，并且有助於維護世界和平的事業。

1957年4月11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簽字）

波蘭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約瑟夫·西倫凱維茲（簽字）

國務院關於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5日

關於今年的防汛工作，水利部在全國水利會議上已作了布置，各地要認真貫徹執行。現在南方如廣東省雨季即到，汛期也將跟隨而來。全國其他地區正在進行基本建設工程和堤防歲修加固工作，為防汛工作準備條件。為了各地在汛前都做好準備工作，特提出以下幾點意見，請各級人民委員會和農、林、水管理機構注意：

（一）在汛期即將到來的地區，各級人民委員會要督促有關部門對防汛工作進行妥善的安排，如人力的組織，物料的調配，都要有充分的準備，做到水汛來時隨時都能投入戰鬥。對汛情要多從壞處估計，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

（二）春修及正在進行的水利工程，要爭取按計劃或提前完成任務，以防洪水提前到來造成被动。工程一定要保證質量，以提高防洪能力。防汛的具體布置也要提早進行。

（三）要充分估計特大洪水的可能到來，在事前要做好防禦特大洪水的計劃，以免臨時張惶失措。

(四) 加強已成工程的管理养护工作，克服輕視工程管理的現象，解決工程管理工作中的干部配备、政治領導、生活福利等方面存在的問題。

希望各級党政加強對防汛工作的領導，爭取今年避免和最大限度地減輕水災，保證農業大丰收。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8日

目前南方正值春耕，是最易引起山火的季節，東北、內蒙古山火季節亦將到來，因此，國務院要求各級人民委員會除繼續貫徹1956年4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護林防火的緊急指示外，應當特別注意以下一些問題：

一、林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把護林防火工作列為一項重要任務，結合農業生產，統一布置和進行檢查。護林防火的指揮機構要及時地恢復與健全起來，群眾性的基層護林防火組織，也應加以整頓和健全。劃分責任防火區，加強省與省、縣與縣的聯防制度；並加強護林防火宣傳工作，組織報紙、有線廣播和動員宣傳網的力量，向群眾廣泛深入地宣傳有關政策法令，教育干部和群眾認識護林防火的重要性。根據甘肅省的經驗，由縣人民委員會頒發護林防火的布告作用很大，各地也可以斟酌采用。

二、開展以鄉為單位、以農業社為基礎的森林無火運動，是深入發動群眾、提高群眾覺悟防止森林火災的有效辦法。開展這一運動，必須同群眾反復研究，結合生產去進行，並要經常檢查，定期評比，對有成績的及時給予表揚，樹立榜樣。

三、嚴格控制火源，特別是生產性的用火，是防止山火的重要環節。推行這一工作，不能單純限制群眾用火，必須積極地採取措施控制火源。對入山進行副業生產的群眾，不可硬性禁止，應當加強組織領導，建立切實可行的入山管理制度；對燒荒、燒地格子（燒田埂），放火驅獸，在野外吸煙及上坟燒紙等一切野外用火的情形，在防火緊急期間，必須說服教育群眾，最好不燒；如果非燒不可，應當分別不同情況，有領導有組織地進行，嚴防失火。少數民族地區，在尊重他們的生產和習慣的原則下，要積極幫

助他們解决生產上的困难，逐步地改变和提高某些落后的生產技術，也要做到有效地防火。但要防止那些違犯民族政策强迫命令的做法。

各地应当根据上述精神結合具体情况，訂出控制火源的实施办法，切实有效地加以控制。

四、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重点國有林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必須采取如下的措施：

1、已建立起森林經營機構的地区，应当划分营林区域，健全工作制度，集中力量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2、对林区内部的职工、居民和其他人員应加强組織、教育，建立責任制度，并可以在自願的条件下，吸收積極分子組成护林隊，專門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3、歷年火灾嚴重的地区，应当針對發生火灾的时间和規律，調派一定力量或邀請軍隊参加，临时進駐林区，加强防护。

4、森林工業部門，必須將护林防火工作，列为經常任务之一，与森林工業生產密切結合起來，指定專人負責，健全制度，并应經常深入到基層進行檢查。若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剩余物时，必須指定專人領導，做好防火准备，嚴防失火。

五、为了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必須加強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各級監察、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法院、檢察院，都应当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監督与檢查，及时地處理山火案件，切实貫徹护林有功者獎、毀林者罰的政策。特別是公安部門，要結合肅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嚴防反革命分子縱火破坏森林。各地林区的農場、邮电、交通、鐵路、航运、气象、工礦企業（勘測隊）和軍事有关部门，除認真执行政府护林法令外，并应在运输、通訊及气象預報等工作上，尽量协助护林防火工作。

为了保护好現有森林，各地人民委員会应当指定负责同志分工管理，認真的布置和檢查，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國務院關於1957年棉布供應的決定

1957年4月12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6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審查了商業部關於1957年棉布供應問題的報告。由於1956年水災以後，部分地區棉田減產，國家收購棉花的計劃未能完成，再加上去年放寬了供應，多銷了布匹，因此1957年市場紗布的供應量將比1956年7月發出本年度購布証的時候所估計的供應量為少。為了調整已發購布証和可能供應的棉布數量之間的差額，為了保證人民的冬衣需要，必須適當減少夏季的棉布供應，現在決定：

一、由1956年9月1日至1957年4月30日通用的第一期購布証繼續十足通用至1957年8月底。

二、由1957年5月1日至8月31日通用的第二期購布証一律按票面數額對折使用。

三、凡是發了全年通用購布証而沒有分期發購布証的個別省份，自4月20日起，全部購布証一律按票面數額對折使用。

四、凡是按照上述三項規定向全國國營、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出售棉布的商店憑購布証買布的，各類棉布商店保證全部供應。

五、針織品、綢緞、呢絨，照舊自由購買，不需憑証。

商業部關於1957年棉布供應問題的報告

1957年4月11日

我們現在對1957年棉布供應問題向國務院提出以下的報告。

因為1956年的災害，棉花生產計劃和收購計劃都不能完成，今年的棉紗、棉布生產，將較原定的預計數有很大的減少。原來預計，由1956年9月到1957年8月底國家可以收購棉花二千五百二十二萬擔，今年生產棉紗五百六十萬件，棉布一億八千六百萬匹。由

于去年八、九月間，發生了全國性的大水災，除少數丰收地区外，棉花沒有完成生產計劃。截至今年3月底，國家只收購了棉花二千零六十九万担，估計到8月底至多只能收購二千二百万担，比原來預計數要少收三百万至四百万担。这就使今年的棉紗生產計劃減為四百六十万件左右，減少了約一百萬件，棉布生產計劃減為一億四千九百万匹左右，減少了約三千七百万匹。按照原定的預計數，在今年生產棉布一億八千六百万匹的基礎上，減去工業用布、公用布、出口布、軍用布和國家儲備布以外，还可以供應民用布一億五千七百万匹。現在由于棉布生產減少，在採取了減少棉布出口，大量削減公用布，今年不撥付國家儲備布匹和適當減少商業部門的棉布年末庫存等項措施以後，今年只能供應民用布一億二千七百万匹，比原定的預計供應數少三千万匹左右。

棉布是憑証定量的計劃供應商品。本年度布票(即購布証)通用期限是由1956年9月1日到1957年8月底止。其中又分為兩期：第一期是从1956年9月1日到1957年4月底，但可通用到1957年8月底；第二期是从1957年5月1日到8月底通用。本年度的布票，是1956年7月發出的，當時水災還沒有發生，對棉花生產和棉紗、棉布生產都估計偏高，一共發行了一億五千七百一十一萬匹布票，其中第一期為一億零二百一十二萬匹，第二期為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匹。由於控制不嚴，有一些省份又自己加發了一部分布票，約七百二十萬匹。因此本年度發出的布票總數，約在一億六千四百萬匹左右。按布票收回率約占發票總數的95%計算，本年度需要供應的民用布為一億五千六百萬匹左右，但是國家可能供應的民用布只有一億二千七百萬匹左右，約有二千九百萬匹布的布票不能買到布匹，應該怎麼辦，這就是當前需要解決的問題。

解決這個問題，可以有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是將1957年5至8月通用的第二期布票，城鄉一律對折使用，即兩尺布票購買一尺棉布，第一期布票照舊通用，不折扣。採取這個辦法，可以把已經發出去的布票，在5至8月折回二千七百萬匹左右，再加上已規定應收布票的布制品嚴格執行憑証供應辦法，可以達到本年度棉布供求的平衡。第二種辦法是保證本年度的布票全部買到布匹，削減由1957年9月到1958年8月的下年度棉布供應量，挪用二千多萬匹布放到今年夏季來供應，也就是寅吃卯糧的辦法。我們權衡了這兩種辦法的利弊，認為實行第一種辦法比較穩妥，而實行第二種辦法則是不穩妥的。因為實行第一種辦法，是在夏季削減棉布供應量，這時天氣暖和，少供應一部分棉布，對人

民生活的影响較小，而且还有汗衫、背心不需憑票供应，可以弥补一部分夏衣的不足。在采取了这项措施以后，國家就有足够的棉布力量在秋后保証人民冬衣的供应。如果实行第二种办法，由1957年9月1日到1958年年初的冬季布票就要少發，那时由于冬季棉布供應不足，可能使許多人做不上棉衣，不能御寒，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很大。而且秋后是農民大量出售農產品的季節，農民在出售了農產品以后，需要大量購買棉布，那时棉布供應削減，也会妨碍城鄉物資交流。因此我們認為只能根据少添夏衣，保証冬衣的方針，采取將第二期布票城鄉一律对折使用的办法。

因为城市和鄉村人民購買力不同，歷年發行布票的时候，都采取了城市多發一些布票，鄉村少發一些布票的做法。在考慮將第二期布票打折扣的时候，我們也曾經設想过，是否可以城市折扣多打一些，鄉村折扣少打一些，而不采取城鄉一律对折的办法。經過研究的結果，認為这种想法是行不通的。因为我國城市和鄉村民用布供應數量的差別并不很大，城市每人全年平均定量約32尺，鄉村每人全年平均定量約22尺，相差只有10尺。第二期布票占全年布票总数的35%，在第二期布票的定量中，城鄉每人平均只差三尺半布，在打了对折以后，就只相差一尺多布了。我國城市人口少，鄉村人口多，城市民用布供應量只占民用布供應总量的五分之一左右，如果鄉村的第二期布票不打对折而改打六折，鄉村居民每人只多得了七寸多布，但是城市5至8月就几乎無布可賣了。而且布票在同一地区中城鄉互相通用，城鄉界限不易划分。因此还是以城鄉一律对折較为適宜。

我們認為，从1957年棉布供應問題中，可以得出以下的教訓：我國还是一个農業生產占有極大比重的國家，由于自然灾害不能完全避免，農業生產还是不穩定的。自从1953年以來，我們遇到过一次平收，一次丰收，兩次很大的灾害。丰收时輕工業原料和市場商品都較充裕，歉收时則感到不足。今后应当在丰收时注意原料和商品的儲備，以便以丰补歉，保持歉收时輕工業生產和商品供應的穩定。同时，商業部在去年發行布票的时候，沒有估計到由于農業生產不稳定而可能發生的困难，沒有把發行布票的数字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础上而多發了布票，放寬了供應，这也是工作中的缺点，以后应当糾正的。

本年度第二期布票对折供應以后，不能不使人民感到一定的困难。可是本年度第

二期布票对折供应以后，本年度全年民用布的供应量虽然比較1956年是減少了，但是仍然比1953年、1954年、1955年这三年为多。过去四年的情况是这样：1953年全國生產棉紗四百一十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一千四百七十七万匹；1954年產紗四百五十九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一千二百二十四万匹；1955年產紗三百九十六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一千二百三十三万匹；1956年產紗五百二十一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四千九百四十八万匹。今年即1957年產紗四百六十万件，可能供应民用布一億二千七百万匹。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1956年的棉布供应并不是正常的，而是特別多的，这一年供应特別多的原因，正是由于商業部工作上有缺点，沒有認識到棉花丰收年份，應該儲備一部分棉布，以便在棉花歉收年份，供应人民。解放前產紗最多年份的1933年，全國產紗量只有二百四十四万件，進口的布和紗，也不过相当于二十多万件棉紗的数量。如果把今年的產紗量同解放前相比較，可以看出，全國人民的棉布消費量，已經有了很大的增長。我們目前所遇到的困难，是前進中的困难。我們相信，只要把目前实际情况告訴人民，全國人民一定会同政府合作，克服这些困难。

以上意見，請國務院審議。

國務院關於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几年來，我國煤炭工業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1956年全國國營、地方國營煤礦產量已达一億零五百余萬噸，比1952年增長了65%；此外，个体手工業采煤產量达四百六十余萬噸，比1952年增長了三倍左右。但是，隨着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工礦企業、交通運輸業和城市需煤量不斷增加；農業合作化以後，由於農田水利的發展，經濟作物和高產作物種植面積的擴大，以及封山育林、水土保持工作的開展，原來供做群众主要燃料的柴草的來源相對減少，廣大農村對煤炭的需要也大為增加。因而，煤炭產量几年來雖有很大的提高，但仍然趕不上整個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對煤炭的需求。

為了有步驟地滿足生產和民用煤炭日益增長的要求，一方面必須大力提倡節約用煤，并在農業生產中注意農村燃料的安排；另一方面現有國營和地方國營煤礦應該繼續發掘潛力、積極提高產量，已經國家批准的建設項目要求加快建設速度，爭取提前投入

生產。但還必須看到，由於我國地廣人多，某些地區交通不便，在一定的時期內，國營和地方國營的煤礦還只能供應工業、交通運輸業、城市居民和部分農村對煤炭的需要，對於廣大農村，還遠遠地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在有煤炭資源的地區，根據需要情況，有領導地、積極地恢復和开办一些小煤窯，以就地解決民用燃料的供應，是很必要的；過去某些不適當的限制地方和群眾采煤的辦法，則應取消。

我國煤炭資源丰富、分布很廣，群眾對土法采煤有着悠久的歷史。全國解放初期，土采煤窯極為普遍，但因缺乏規劃和管理，若干小窯亂采亂掘，使某些礦區較大的煤炭資源受到破壞，同時，生產很不安全，加以當時煤炭產量和需要相較，還有富裕，故前燃料工業部於1950年經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頒布了公私營煤礦暫行管理辦法、土采煤窯暫行處理辦法、公私營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要點等三個文件，由各地對小煤窯進行了整頓和處理。這些辦法和規定對於保護國家資源和改善地方煤礦勞動條件上是起了一些作用，在當時的具體情況下，把這些措施作為一種臨時措施也是必要的。但即使在當時，由於對小煤窯在滿足民用燃料方面的作用估計不足，若干規定限制過嚴、要求過高，以致封閉過多，使小煤窯的發展受到了不利影響，也是不妥當的。

為了恢復和开办小煤窯，擴大煤炭資源滿足城鄉用煤，特別是廣大農村用煤的需要，現在做如下規定：

1、1950年前燃料工業部所頒布的公私營煤礦暫行管理辦法、土采煤窯暫行處理辦法及公私營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要點，應該暫行停止執行，責成煤炭工業部重新加以研究修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該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擬定發展小煤窯的管理辦法。

2、根據統籌兼顧、適當安排的方針，凡煤炭供應不足，而又有煤炭資源的地區，應該根據自產自銷的原則，由縣（市）人民委員會、農業合作社或手工業合作社就地開采小煤窯以解決當地民用和工業用煤。但在煤炭資源丰富有發展前途的礦區內建設小煤窯的時候，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必須會同煤炭工業部所屬的地區管理局作出規劃妥善安排，以便和長遠發展相結合。

3、對現有國營和地方國營礦區內正在生產的小煤窯，亦應該加以規劃，劃定範圍進行開采，如確實對國營或地方國營煤礦的發展影響較大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和煤炭工業部的地區管理局研究解決，採取有限制的開采，不得輕易封閉。

4、为了充分利用煤炭資源，避免引起自然灾害，各地区應該对小煤窑加强指導，尽可能地提高回采率，注意防止將粉煤碎煤遺弃在井下，只采厚煤不采薄煤等現象發生。

5、注意小煤窑开采的組織經營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对开采地区內鄉与鄉、社与社之間的关系問題妥善的加以安排。

6、对小煤窑的安全生產問題，必須引起足够的重視。每处小煤窑必須有兩個出口，在生產过程中，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凡有季節性生產的小煤窑，停止生產的时候，應該做好井口密閉工作，恢复生產的时候，應該采取防止窒息事故的措施。

为了达到安全生產的目的，各級工業主管部門應該对小煤窑加強指導，定期檢查小煤窑的安全情况，并給以具体帮助。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12日

國務院關於撤銷中國農業銀行的通知

1957年4月12日

1955年3月，國務院為了加強農村信貸工作，批准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建立農業銀行的報告。現在農業銀行已經建立的機構有總行、各省（自治區）分行和大部分縣支行，在農村信貸工作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兩年來的實踐中，也發生了這樣一些問題：第一、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兩行的工作很難劃分，特別是縣級以下的工作更難劃分。因為發放農業貸款、吸收農村存款、指導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事實上同發放商業貸款、組織非現金結算等工作，聯繫十分密切，分成兩個銀行分別管理，反而容易在市場關係、資金調劑和政策配合等方面引起若干困難，影響工作的順利進行。第二、兩行分別設立，需要大量增加機構和干部，增加基本建設和費用開支，而且機構分立，干部不能統籌使用，結果真正作農村信貸工作的干部反而要比人民銀行一攬子領導的時候為

少。顯然這種情況既不利于統一安排農村信貸工作，又不合乎精簡節約的原則，對工作是不利的。為此，國務院決定，將農業銀行的各級機構同人民銀行合併，農業銀行的名義即予撤銷。各級農業銀行現有的人員，可以按照干部條件擔任人民銀行的相當職務。今后農村信貸工作即由人民銀行統一負責辦理。各級人民銀行內部應該相應地增設管理農村信貸工作的部門。人民銀行在有關農村信貸工作的方針、政策方面，仍然接受國務院第七辦公室的指導。為了使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兩行的合併工作順利進行，請各級人民委員會注意這一工作的領導和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16號（總號：89）
1957年4月2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1—41,0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